石河子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2025年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

为深化和完善石河子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探索和构建多样化、多层次符合博士研究生招生规律的机制与模式，扩大博士生导师的招生自主权，切实选拔专业基础扎实、科研能力强、具有培养潜质的优秀经管创新人才，根据大学工作安排与《石河子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石河子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试行）》《石河子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修订）》《石河子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须知》等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成立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检查、监督、指导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二、招生方式**

博士研究生招生采用直接攻读博士学位（以下简称“直博”）、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三种方式。

**（一）“直博”招生**

按照《石河子大学2025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章程》，在相关专业内选拔具有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生入学资格。

**（二）硕博连读招生**

从在读全日制非定向学术硕士研究生择优遴选，通过考核，被录取后进入博士阶段的学习。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专业均可接收硕博连读考生，具体以《石河子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试行）》为准。报考博士研究生的专业与原所学硕士研究生的专业相同或相近。

**（三）“申请-考核制”招生**

**1.普通计划。**经考生申请、导师及学院考核、学校审定后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具体程序以《石河子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修订）》为准。

**2.专项计划。**“少干计划”考生以“申请-考核制”方式报考，其程序参照《石河子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修订）》执行。

**三、报名要求**

报名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缴纳报名费，逾期不予办理。直博生已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报名并缴费，不再进行网上报名。

**（一）网上报名时间**

1. 硕博连读

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2月12日

2. “申请-考核制”招生上下半年各组织一次，网报时间：

第一次：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2月12日

第二次：2025年3月1日-2025年4月15日

**（二）报名流程及网址**

登录“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shzu.edu.cn](http://yz.shzu.edu.cn/)）查阅《石河子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试行）》《石河子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修订）》，仔细阅读《石河子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须知》，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https://yz.chsi.com.cn/)）完成报名（**为确保各位考生顺利报名，请先电话确认符合报名条件后再进行网上报名缴费，咨询电话：0993-2057328**），按要求填写报考信息，打印报名信息简表（网报平台下载打印），逾期不再补报。

**（三）报名信息确认及材料提交**

报名成功的学生及时联系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工作时间咨询电话：0993-2057328），登记报名信息，按照我校招生简章和有关政策以及本工作细则中第五部分第三条“申请材料提交要求”内容及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在网上报名时间内未收到相关材料视为未报名成功。

**所有考生须加入2025经管博士招生咨询QQ群（群号码：921502278），并实时关注群内通知信息。**

**（四）缴费**

为方便广大考生，实行网上支付报名考试费。所有报考我校博士的考生，须缴纳报名考试费120元（缴费流程：1.登录计财处学生网上缴费平台通用报名系统，网址：<http://mxfjf.shzu.edu.cn/wsyh/>；2.点击页面右上角“报名系统”；3.根据提示依次填写各项内容并完成缴费即可，并妥善保存凭证。（注：“申请-考核制”或硕博连读，未按时提交材料或未缴费的考生不予安排面试，报名信息视为无效！报名费一旦缴纳将不再退还，请慎重考虑！）

缴费信息参见石河子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须知<https://yz.shzu.edu.cn/2024/1115/c6942a212506/page.htm>。

**四、申请条件**

各考生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方可申请，否则报名信息无效。

**硕博连读考生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行端正，遵纪守法；

（二）在校二年级、三年级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三）课程学习成绩优良，其中必修课成绩不低于70分；

（四）报考博士研究生的专业与原所学硕士研究生的专业相同或相近（具体参考范围详见附录一）；

（五）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的专家推荐书；

（六）参加过科研项目、课题，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或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定具有科研潜力的硕士研究生；

（七）身心健康。

 “**申请-考核制”考生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行端正，遵纪守法。

（二）身心健康，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

（三）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不包含同等学力考生。

（四）专业基础好、科研能力强，在某一领域或某些方面有特殊学术专长及突出学术成果，须具备以下条件：

1.在职人员申请者：近五年以第一作者身份至少在报考学科专业高水平期刊（见附录二）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不包括综述性论文、会议论文，期刊为增刊或者被列入中国科学院发布的预警名单（文章见刊时）不予认可）。

2.应届学术学位硕士生申请者：具有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课题）的经历，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须提供至少1篇高质量的工作论文或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包括综述性论文及会议论文），在国内外相关学科专业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者可优先考虑（最迟须在入学当年9月10日前获得硕士学位）。

3.应届专业硕士生申请者：硕士所学专业属于经济学或管理学门类（最迟须在入学当年9月10日前获得硕士学位）；近五年以第一作者身份至少在报考学科专业高水平期刊（见附录二）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不包括综述性论文、会议论文，期刊为增刊或者被列入中国科学院发布的预警名单（文章见刊时）不予认可）。

（五）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获得各级各类科研成果奖励、各类专利、专著者或主持有国家级科研项目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六）外语水平至少达到以下条件其中一项：

1. CET-6成绩425分以上（百分制60分以上）；

2. TOEFL成绩90分以上（IBT）或220分以上（CBT）；

3. GRE成绩1000分以上（新标准250分以上）；

4. GMAT成绩650分以上；

5. 雅思成绩（A类）6.0分以上；

6. 国家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合格；

7. 其他语种需通过相应语种的国家6级或以上水平考试。

8. 申请人CET-6成绩未达到425分（百分制60分）者：近三年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报考学科专业的国外高水平期刊（SSCI或SCI）上发表外文学术论文2 篇及以上（不包括综述性论文）。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以下简称“少干计划”）须具备以下条件：**

 “少干计划”考生须通过所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其中，科研能力及学术成果按照普通计划招生条件，外语水平需符合下列条件：

CET-4成绩425分以上（百分制60分以上），或满足与CET-4成绩相当水平（经3名以上外语专家出具认定材料）。CET-4成绩未达到425分者（百分制60分），近三年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报考学科专业的国外高水平期刊（SSCI或SCI）上发表外文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不包括综述性论文及会议论文）。

考生以境外硕士学位报考的，其学位获得时间须在学校报名日期截止前，并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五、申请材料**

**（一）硕博连读考生须提交的申请材料**

1.《石河子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考核表》（登录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并用A4纸打印）；提供《报名信息简表》（网报平台下载打印）。

2. 研究生阶段成绩单，由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3. 发表的学术论文（封皮、目录和全文）、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成就的材料。

4. 个人陈述书，3000-5000字，内容包括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

5. 两名所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的专家推荐书（需有专家亲笔签名）。

6.《石河子大学博士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表》，须加盖本人所在党支部或总支或本人所在单位党委公章，且需负责人签字。

**（二）“申请-考核制”考生（“少干计划”）须提交的申请材料**

1.《石河子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登记表》（登录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并用A4 纸打印）；《报名信息简表》（网报平台下载打印）。

2.个人陈述书，3000-5000 字，内容包括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

3.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教授出具的专家推荐书（需有专家亲笔签名）。

4.身份证、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在学证明）。

5.研究生阶段成绩单。由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非应届毕业生也可由考生档案所在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6.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要求参照《石河子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修订）》及各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7.《石河子大学博士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表》，须加盖本人所在党支部或党总支或本人所在单位党委公章，且需负责人签字。

8.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摘要（应届生）。

9.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成就的材料等。

10.在职人员报考须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并由所在单位出具相关证明。

11.考生以境外硕士学位报考的，其学位获得时间须在学校报名日期截止前，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证书。

**（三）申请材料提交要求**

考生完成网报以后，根据报考程序及相关要求提交材料。考生须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有不符合学术道德规范行为者，学校将取消其申请资格或录取资格或学籍。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材料审核工作小组，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严格审查。

报考“少干计划”考生须将《报考2025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加盖所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公章）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

申请者须填写《石河子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候选人汇总表》电子版（网址请在QQ群：921502278公告中查找），并将所有纸质申请材料、报名费单据（缴费截图）扫描成一个完整的PDF文档，放至一个文件夹内，文件命名格式“一级学科（应用经济学或工商管理学）+二级学科方向+导师姓名+学生姓名”，电子版材料于规定时间内（第一轮次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2月12日；第二轮次2025年3月1日-2025年4月15日）发送至邮箱shzujg@126.com；纸质版材料一式九份（一份原件装袋，八份复印件装订成册，个人永久性材料可都提供复印件），请于报名时间内寄送至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石河子大学东校区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收件人：林晓华，联系电话：0993-2057328）。

**六、申请程序**

（一）申请者将申请材料提交招生导师，导师审查同意后向学院推荐。

（二）博士研究生招生材料审核工作小组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严格审查。

（三）通知申请者参加面试考核。

**七、考核办法**

（一）工商管理学和应用经济学分别成立由5名以上（含5名，申请人选择的导师必须参加考核工作）博士生导师组成的考核工作小组，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分别对申请人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定，同时根据招生专业的实际情况采取现场面试的方式对申请者进行考核。

（二）考核内容

1. 专业知识和素质能力考核

考核内容包括申请者对本人拟报考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能力、培养潜质及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等，并进行英语（如文献阅读、写作、口语和听力等）测试。

专业知识考核说明：报考应用经济学专业的考生，考核业务课一（微观经济学）、业务课二（宏观经济学）；报考工商管理学专业的考生，考核业务课一（管理学）、业务课二（企业理论）。

2. 综合素质考核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情况、人文素质以及举止、表达和礼仪及心理状况等方面。

（三）考核结束后，考核工作小组成员按照无记名制，分别对申请者的考核情况进行打分，并按照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科目，给出每位申请人的外语及两门业务课的成绩（均采用百分制）。

**（四）考核时间：**

2024年12月16日-12月17日（第一轮）

第二轮考核时间届时见学院官网具体通知。

**八、体检**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须参加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对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时间由学校统一安排，集中进行。

**九、录取**

学院将根据大学下达的招生计划，综合考生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面试考核，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体检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按照“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总成绩低于总分的60%、单科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未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定的名单，导师和单位不得向申请人承诺录取。每位导师每年接收“直博”“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2人，不得连续招收“少干计划”考生。拟录取名单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进行公示。

博士研究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入学前将人事档案等转入我校；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录取时签订《定向培养协议》。

**十、学制与学费**

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基本学制为5年（硕博连读学制从硕士入学年份开始算起），“申请-考核制”博士生基本学制为4年。

学费请登录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信息服务”一栏查询（网址：<https://yz.shzu.edu.cn/xxfw/list.htm>）。

**十一、奖（助）学金**

研究生享受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具体办法登录石河子大学助学管理中心（网址：<https://xgb.shzu.edu.cn/jlzz/list.psp>）查询。

**十二、违规处理**

（一）对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中违规或作弊的考生，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3号令）严肃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同时，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有关部门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三）考生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将被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违规或作弊的有关情况将通报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并记入考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十三、其他事项**

（一）申请者须在研究生招生网站进行网上报名，并提交个人电子彩色照片。网上报名时报考方式选择“申请-考核制”或“硕博连读”。

（二）硕博连读生从当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起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申请-考核制”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奖助学金、培养方式按照我校当年招生简章规定执行。

**附录一：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相近专业参考范围**

**附录二：高水平期刊目录**

**附录一：**

**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相近专业参考范围**

按照《石河子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试行）》要求，现提出博士研究生招生考生与工商管理学和应用经济学两个博士招生专业相近专业的参考范围：

1.工商管理学（120200）与应用经济学（020200）专业各方向互为相近专业；

2.师范学院教育学（040100）教育经济与学校管理方向分别与工商管理学和应用经济学互为相近专业；

3.法学院社会学（030300）社会学、社会管理与社会政策方向分别与工商管理学和应用经济学互为相近专业。

4.理学院地理学（070500）人文地理学、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和城乡规划学（083900）方向分别与工商管理学和应用经济学互为相近专业；

5.医学院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100400）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方向作为分别与工商管理学和应用经济学互为相近专业。

**附录二：高水平期刊目录**



[博士研究生报名所需材料.rar](https://sem.shz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9a/79/eb8c6ffd45c5958bb91e576dd43e/ff486cf9-d683-40ac-bb95-1faf05a6844f.rar)